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0283民初9502号

原告：李书强，男，196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李园办事处兰州路493号18号楼1单元201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70419601X。

委托诉讼代理人：兰洪波，山东睿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文平，男，196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蓼兰镇医官庄村。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608043953。

被告：姜玉华，女，196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蓼兰镇医官庄村。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711083961。

被告：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平度市蓼兰镇驻地冷崔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平，经理。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希合，山东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孙书平，男，195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蓼兰镇焦家寨村702号。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571121391X。

原告李书强与被告刘文平、姜玉华、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孙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书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兰洪波，被告刘文平、姜玉华、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希合，第三人孙书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书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欠款210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2年10月12

4

日，被告刘文平与第三人孙书平签订借款协议，借款200万元用于被告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被告刘文平于2016年3月25日为孙书平出具保次索要，被告刘文平于2016年3月25日为孙书平出具保份，保证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但至2017年9月日仍拒不给付。因被告拖延拒付，造成第三人孙书平拖欠原告万元至今未付。2017年10月22日，孙书平与原告签订债权转协议书一份，将刘文平拖欠孙书平借款本金及利息中的210万转让给原告李书强，并通知了被告刘文平。现经索要，被告仍以暂时无款为由推脱拒付，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经济利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刘文平辩称，是借过孙书平钱，但没有200万元，且已偿还部分借款及利息。被告与原告没有业务往来，原告对其所说的债权转让一事，应提供相应证据。

姜玉华辩称，对该债务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

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辩称，即便借款事实成立，这也属于个人借款，我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孙书平述称，我与刘文平是朋友关系，刘文平搞房地产开发需要资金，向我借款200万元。一部分由我妻子焦本叶通过银行转账给刘文平，一部分是我妻子焦本叶现金过付给被告的，大约80-90万元，具体数额我记不清，一共是200万元。刘文平和我签订借款协议，之后刘文平偿还我借款利息，具体数额记不清了。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三被告对于借款协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借款数额200万元不认可，并辩称被告以为200万元都收到了，并且按200万元支付的利息，但经查被告姜玉华银行账户只收到孙书平转账120万元，未收到其他80万元，应以此作为借款本金进行计算。对被告该辩称，原告及第三人均不认可。第三人孙书平陈述称，其余款项是由妻子焦

本叶现金支付被告。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孙书平与刘文平的通话录音中，被告刘文平称“我不能瞎你钱，我给你 200 万利息我愿意的……谁也不给先给你，借你的钱利息高，我贷银行的八厘几，我贷 400 万也比你这 200 万的低……”据此可以认定第三人孙书平出借给被告刘文平 200 万元，对被告上述辩称，本院不予采信。

2、三被告提交第三人孙书平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特此证明付贰拾伍万元”，欲证实 2015 年下半年偿还孙书平欠款 25 万元。孙书平对于该证明上签字真实性无异议，但称该款发生在 200 万借款之前，是因为与刘文平之间存在买卖关系，该与本案借款无关而且该证明存在剪除痕迹，不能证实被告所述。原告认为该证据紧贴证明内容进行剪切，也没有落款时间，不能作为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对此本院认为，被告提交的证明存在明显的剪切，证据存在瑕疵，对于形成时间被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即便如被告所说在 2015 年下半年支付孙书平 25 万元，因双方未约定是还本还是付息，应优先抵扣利息，而 2017 年 4 月 26 日被告刘文平为孙书平出具证明欠利息 22 万元，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谈话时，被告刘文平对上述欠息证明也予以认可，因此对被告该辩称，第三人孙书平及原告均不认可，本院不予支持。3、被告刘文平与姜玉华系夫妻关系，且第三人孙书平将出借款项支付到被告姜玉华账户，被告姜玉华虽辩称对该债务不知情，本院不予采信。原告要求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被告不认可，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刘文平与姜玉华系夫妻关系。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告刘文平与第三人孙书平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刘文平向孙书平借款 200 万元；自借款之日起，使用期间为一年；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每月到期结算并付清利息等内容。孙书平向被告刘文平出借款项后，被告刘文平未能依约偿还借款。2016 年 3 月 25 日，被告刘文平出具证明书，承诺将孙书平借款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全部付清。2017年4月26日，被告刘文平出具欠条，载明至2017年4月26日，欠孙书平借款利息22万元。2017年9月25日，孙书平到被告刘文平处索要借款未果。后因孙书平拖欠李书强借款220万元，原告李书强与孙书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孙书平将对刘文平的债权21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书强，并向三被告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原告李书强诉来本院要求处理。

本院认为，合法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所欠债务应当偿还。2012年10月12日，被告刘文平向孙书平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庭审中被告虽不认可借款数额200万元，但结合双方谈话录音内容可以认定借款本金为200万元。被告辩称于2015年下半年偿还孙书平25万元，而被告提交的证据存在瑕疵，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被告对其还款情况及剩余欠款也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证明，第三人孙书平及原告均不认可，本院不予支持。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款协议、证明书、欠条及孙书平与刘文平的录音等证据可见，至2017年4月26日，刘文平欠孙书平借款利息22万元。孙书平将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10万元转让给原告李书强并通知三被告，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原告李书强要求被告刘文平偿还210万元，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刘文平与姜玉华系夫妻关系，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借款经被告姜玉华账户使用，原告要求被告姜玉华承担还款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证据不足，被告不认可，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文平、姜玉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书强款 210 万元。

二、驳回原告李书强对被告青岛桦泽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 600 元，保全费 5 000 元，合计 28 600 元，由被告刘文平、姜玉华负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王 钦 波
审 判 员	陈 雷
人民陪审员	张 本 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孙 国 卫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期限为履行期届满二年内提出